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4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批准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審閱及審計2025年財務報表；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

8. 審議及批准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重選及委任，即：

- (1) 重選于建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吳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鄭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董曉東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董光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彭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布樂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8) 委任辛建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9) 重選王順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0) 委任王善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1) 重選曾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重選陸建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重選顧朝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重選馮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5) 重選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報告事項

1. 聽取本行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報告；
2. 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及
3. 聽取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3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及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投資計劃、董事候選人簡歷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的詳情分別載於2024年度股東會通函附錄一至五。

2.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股東在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2024年度股東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24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必須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公布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24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6. 其他事項

2024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